

#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9月16日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日本校第27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14日本校第3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因應業務需要，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6點條文修正之規定，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，共十一人組成。

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本中心現任之主任、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共八人，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(二)推薦委員：推薦委員至少三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。受推薦人員必須具備教授資格，並且無評鑑不通過之情形者，始得任之。

(三)推薦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新(改)聘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
(二)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依下列原則迴避，但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：

(一)本會委員於審核聘任或升等時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。

(二)本會委員本人係被審查對象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